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靜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53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函釋。(376550000A_112015318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531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，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
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
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，應依教育部97年4月9日
台人(三)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
理(檢附原函及相關函釋各1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8/04



1120003744